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教學研究

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96.12.4.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2.6.96 院秘字第 1445 號公告

101.6.26.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8.28.101 院秘字第 0848 號公告

-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特依本校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新聘教師在學術上獲有具體貢獻，經本院新聘教師額外加給審議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得於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另支教學研究額外加給。
- 三、本院新聘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新聘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
 - （一）獲國家級獎項(如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等)或相當等級之獎項者。
 - （二）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或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 （三）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獲致重大貢獻者。以上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提聘案審核中或應聘本院專任教師尚未滿一年者。
- 四、申請程序：
 - （一）為利於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到院服務，提聘單位得於向本院提出新聘案時，檢具相關具體卓越資料及證明，提出額外加給申請案。
 - （二）為鼓勵新聘教師追求卓越學術成就，到院服務一年內且有具體卓越貢獻者，得由服務單位初審後，檢具相關具體證明向本院提案申請。
- 五、審核機制與權責：
 - （一）成立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由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以及院長就申請個案之專長領域選任之院內專任教授二人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二）額外加給視自籌收入情況在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範圍內以按月支給為原則，期限一年，期滿經專案小組審議後得再支給，最多三年；實際支給期間及金額由專案小組審核議定之。
 - （三）支領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應即停止支領本項加給。
- 六、經費來源：

由本院之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管理、捐贈等自籌收入財源支應之。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